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牟电商组发〔2019〕16号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牟定县电子商务助贫机制方案

为贯彻落实《楚雄州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牟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中央、省州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扶贫工作步伐，以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力精准扶贫，确保农村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能够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要求，结合牟定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充分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立县、乡、村三级电商扶贫服务体系，探索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贫困村+贫困户助贫机制；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合作社探索“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助贫机制，实现通过电子商务达到便民、惠民、富民，助力减贫、脱贫。

二、扶贫机制

(一) 建立县级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助贫服务机制

1、鼓励县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将移动通讯、汽车保险、普惠金融、政策咨询、电商培训等便民服务下沉到各乡镇、贫困村服务站点。

一是整合金融、通信、农资等社会资源，丰富贫困村服务站点服务内容、加强服务功能，同时加大对贫困村服务站点增值服务技能培训，增强服务站点人员服务能力。

二是统合商务、扶贫、农业、林业及人社等部门资源，通过贫困村服务站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提供政策、金融、技术等支持。

2、支持乡镇村服务站点与邮乐购、兴边富民、万村千乡等站点融合共建，为贫困地区提供品种丰富且更加优惠的生活生产用品。

3、探索“小生产链接大市场”，通过乡镇村服务站点将贫困地区农产品首先销售至牟定县各社区、机关食堂等。

(二) 建立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助贫机制

1、支持鼓励电商市场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收购牟定县贫困村、贫困户产品助力脱贫增收。同时通过销售倒逼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

一是支持企业通过收购贫困地区合作社农村产品，带动当地贫困户农产品销售。

二是支持企业通过直接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产品、

土地流转等方式助力贫困户增收。

2、鼓励“企业+合作社”“企业+贫困户”实现一对一帮扶，通过技术指导、优先采购等多形式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合作社及贫困户。

3、鼓励支持牟定县电商企业及合作社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用工合同，解决贫困户就业并从事与电子商务有关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商务、财政、扶贫是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取得实效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的主体,要认真抓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

(二)加大政策配套,强化监管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激励政策，引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扶贫企业及项目的扶持。

(三)做好总结和宣传推广

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在全县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电商扶贫,使有关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的政策、做法、经验在全县形成共识。梳理典型案例,对开展电商创业的典

型乡镇、典型企业、典型个人和典型农村商业模式等进行表彰奖励与总结推广。

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代章)

2019年10月30日

